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小字第1457號

原告 宗懋國際流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采綺

被告 范左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訴外人林志勳於109年9月29日下午4時54分許。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運送17,280罐，價值691,200元之乳鐵蛋白及葉黃素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一段內側車道往觀音方向行駛。被告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與系爭車輛同向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因左偏行駛不當，致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。

（二）系爭貨物因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須全部銷毀，扣除原告就系爭貨物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，而理賠之591,200元，原告尚有1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 % 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原告及訴外人林志勳於事故當時並未提及車內有系爭貨物。且系爭貨物受損可能因系爭車輛於事故前緊急煞車導致，或因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，因拖吊導致受損。又系爭貨物放置於系爭車輛時可能沒有綁牢，原告就系爭貨物受損應與有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（一）系爭貨物於事故發生時是否確實存放於系爭車輛？（二）原告是否與有過失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系爭貨物於事故發生時是否確實存放於系爭車輛？

1.查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截圖所示，訴外人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正吉於109年9月28日16時08分寄發電子郵件予原告稱：「麻煩請您安排於9/29新豐揚格提貨到益富安定，請您協助安排車趟。1.取貨8板約6400KG」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；嗣於109年9月29日20時16分，原告向上開訴外人陳吉仲寄發電子郵件稱：「9/29新豐揚格提貨到益富安定的貨品提貨後左返回公司的途中，不慎被自小客車碰撞，因此貨物有傾斜、凹損」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上開電子郵件所述運送系爭貨物之時間，及發生事故之時間，均與本件事故相符。

2.再查系爭貨物上，均有訴外人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，有系爭貨物銷毀作業公證報告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足認系爭貨物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確實存放於系爭車輛。

（二）原告是否與有過失？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

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被告固主張系爭貨物可能因事故發生後，拖吊系爭車輛導致受損等語。然查系爭車輛之GPS定位紀錄所示，系爭車輛於109年9月29日16時54分17秒後車速為0，至17時52分47秒再次開始行駛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是可認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後仍得行駛，應無拖吊必要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應屬無據。

3. 被告復辯稱系爭貨物受損可能因系爭車輛於事故前緊急煞車導致、系爭貨物放置於系爭車輛時可能沒有綁牢等語。然依原告提出之照片所示，系爭貨物裝於紙箱內，逐箱堆疊於木棧板上，並以透明塑膠膜包裹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並無明顯不牢固之情形，是被告抗辯已難逕採。且被告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0年8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巫嘉芸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